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0,245,147.13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68,318.44		10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79,122.94		1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350.32		−1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增加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37,398,378.84	4,576,346,452.38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6,781,259.45	2,185,379,360.82	3.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07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37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5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0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89,195.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毛利增长,同时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4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的原因参看同上,同时上期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增加上期非经常性损益3,440,164.36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无此因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830,000	27.48	68,830,000	无	–
钱犇	境内自然人	55,927,000	22.33	55,927,000	无	–
钱金祥	境内自然人	29,253,000	11.68	29,253,000	无	–
无锡璀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73,400	3.98	–	无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90,000	3.83	9,590,000	无	–
徐倩倩	境内自然人	2,900,300	1.16	–	无	–
崔昌锐	境内自然人	2,504,500	1.00	–	无	–
谢琛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88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417	0.76	–	无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90,600	0.48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璀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3,400
徐倩倩	2,9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300
崔昌锐	2,5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00
谢琛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417	人民币普通股	1,900,41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600
陈惠芳	1,1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7,953	人民币普通股	917,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犇、钱金祥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犇,钱金祥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徐倩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0,300股,其中通过信用担保交易证券账户持股公司2,890,000股; 2)崔昌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4,500股,其中通过信用担保交易证券账户持股公司2,4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30,063.05	214,591,01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2,317.71	8,412,792.85
应收账款	1,046,783,186.66	1,506,841,124.80
应收款项融资	193,582,232.40	71,386,582.34
预付款项	78,667,038.20	66,879,91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7,809.54	2,409,81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161,133.63	326,451,49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2,818.43	10,772,372.82
流动资产合计	1,856,966,599.62	2,207,745,11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7,625,560.23	1,588,005,406.49
在建工程	218,333,822.44	384,740,80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78,519.50	32,317,337.51
无形资产	213,427,935.66	214,700,585.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43,175.10	83,053,34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5,579.94	59,361,4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186.35	6,422,42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431,779.22	2,368,601,340.86
资产总计	4,237,398,378.84	4,576,346,45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475,462.33	580,581,74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0,440,241.40	1,488,491,75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37,096.34	24,435,42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84,084.80	38,968,284.26
应交税费	44,149,426.24	54,350,817.99
其他应付款	39,913,556.20	40,713,49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66,131.90	12,286,990.41
其他流动负债	29,805.46	106,981.49
流动负债合计	1,879,595,804.67	2,259,935,49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39,735.74	22,222,614.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381,578.98	82,558,98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21,314.72	131,031,594.54
负债合计	1,980,617,119.39	2,390,967,09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482,183.00	250,482,1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0,074,787.62	1,067,034,639.76
减:库存股	57,832,407.10	48,825,83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17,768.55	30,517,76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3,538,927.38	886,170,6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6,781,259.45	2,185,379,360.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6,781,259.45	2,185,379,3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7,398,378.84	4,576,346,452.38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245,147.13	422,824,180.76
其中:营业收入	490,245,147.13	422,824,18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474,619.90	377,026,374.19
其中:营业成本	365,102,982.00	332,961,50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07,596.07	5,956,867.29
销售费用	788,709.09	478,448.27
管理费用	23,034,872.81	20,582,097.47
研发费用	14,637,566.36	12,284,389.39
财务费用	5,702,893.57	4,763,070.87
其中:利息费用	5,841,240.52	4,861,146.85
利息收入	170,207.24	135,995.51
加:其他收益	4,612,294.18	2,809,06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4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7,519.19	330,44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9,040.24	−525,71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2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44,883.72	48,411,597.78
加:营业外收入	142,298.76	189,840.10
减:营业外支出	35,160.51	6,72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52,021.97	48,594,714.78
减:所得税费用	16,783,703.53	10,582,68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68,318.44	38,012,03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68,318.44	38,012,03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68,318.44	38,012,034.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68,318.44	38,012,03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68,318.44	38,012,034.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440,164.36 元。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162,002.44	486,950,22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03.60	4,488,59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851.17	1,205,5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609,257.21	492,644,42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217,829.83	351,158,50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80,203.89	74,687,4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77,920.07	39,450,92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653.74	8,265,3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49,607.53	473,562,2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350.32	19,082,16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6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6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79,285.05	121,164,42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9,285.05	121,164,42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7,222.87	−121,164,4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9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9,235.92	4,128,33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597.03	144,73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7,832.95	168,863,43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2,167.05	81,136,56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0,949.87	−20,945,69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90,012.92	135,100,67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9,063.05	114,154,987.59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2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540,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
实际回购金额	7,75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20.2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8至2024年4月,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4,5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0.23元/股、最低价格为1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90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9月2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高级管理人员匡亮、王洪涛、钱琴燕合计授予35万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482,183	72.05	166,950,000	6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	27.95	83,532,183	3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90,600	0.48
股份总数	250,482,183	100.00	250,482,183	100.00

注:本次回购期间股份变动情况:1)2023年9月2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份3,350,000股,全部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剩余回购股份1,190,6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2,183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540,600股,2023年9月2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3,35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剩余回购股份1,190,6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对无锡振华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袁业辰、杨可意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	605319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董事会秘书:	匡亮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电话:	0510-85592554
传真:	0510-85592399
邮政编码:	214161
网址:	www.wxzhenhua.com.cn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制造、加工和研发。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和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等。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2元,共计募集资金561,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2,194,002.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805,99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8、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持续关注公司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按照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向钱金祥、钱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3.74元,合计发行金额46,166.40万元。上述股份发行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1号)。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2,1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2元,共计募集资金234,999,987.36元,坐扣承销和财务顾问费10,6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4,399,987.3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0,964.71元(含增值税),加上财务顾问费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和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332,467.9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01,490.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号)。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将继续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至2024年12月31日。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无锡振华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